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001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0 日在○○藥局（本市北投區○○街○○段○○號）查獲訴願人製造販售之「○○軟膠囊」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榮獲多國發明專利」、「經國內外完成十數篇動物試驗、細胞試驗及人體臨床試驗，已發表於國際知名醫學期刊」等詞句，涉易生誤解。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0011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 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違規食品改正完成，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

。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 .... 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 、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 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 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  
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之外包裝標示內容，係陳述事實，且訴願人為避免引發誤  
解，未引述臨床試驗之結果，故並未涉及易生誤解，並提出相關發明專利證書及臨床試  
驗結果供參；訴願人為秉持負責任之態度投入龐大經費研發產品之廠商，原處分無異於  
打擊負責任之公司與具科學實證之產品，扼殺國內生技產業之發展，請給予改正機會不  
予裁罰。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系爭食品之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

涉及易生誤解之情事，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之外包裝標示內容，係陳述事實，且訴願人未引述臨床試驗之結果及原處分無異於打擊負責任之公司與具科學實證之產品云云。查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榮獲多國發明專利」、「經國內外完成十數篇動物試驗、細胞試驗及人體臨床試驗，已發表於國際知名醫學期刊」等詞句，即係影射系爭食品本身獲得發明專利及完成各項試驗，然訴願人所提出之發明專利證書，其發明名稱為「蕃茄紅素混合物」及「一種多重茄元素之組合物」；訴願人所提供之○○醫院臨床試驗結案許可證明，係就「L-0-M 萊克特（Lycopene）」所為之臨床試驗，均非以系爭食品為發明或試驗物，上揭標示顯有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及命違規產品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改正完成，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